



德润能源

NEEQ : 832883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engLi Doro Energy Corp., Ltd.



年度报告

2019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4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润能源	指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烟台物资	指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龙玺航务	指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海诺利华	指	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永龙	指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18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锡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培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液化天然气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燃气企业、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等,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和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我国液化天然气行业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但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液化天然气供需价格仍会存在一定波动。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液化天然气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由国家相关部门统一定价,具有复杂的价格形成机制。近年来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机构正加快推进定价机制改革的进程,天然气价格将逐步由政府指导价向市场化定价过度。从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市场发育成熟国家来看,天然气价格受市场竞争程度、供求关系、原油煤炭价格等因素影响,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如果天然气采购价格大幅上升,且液化天然气市场价格未能同步提升,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供求关系变化风险	2016-2019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逐年增加,其中2017-2018年增量比较明显,2017-2018年,煤改气需求集中释放,致使国内天然气消费量猛增,2017年增长率达14.7%,2018年更是高达17.24%,这也导致我国对外依存度的攀升,2018年我国天然

	<p>气对外依存度打 44%。尤其是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文件指出要 1、全面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每个城市完成 5 万-10 万户以气代煤或以电代煤工程。加大工业低品位余热、地热能等利用。2、加大气源、电源保障力度相关地方各级政府应积极主动开拓气源。 2018 年，工业用 LNG 消费量达到 1060 万吨，同比增长 5%，占中国 LNG 消费量的比例下降 4 个百分点至 46%。2018 年年底重型卡车保有量增长明显，LNG 车船用气量达到 670 万吨，占比 29%。2018 年城市燃气用 LNG 消费量增长至 507 万吨，占比为 22%。2019 年年底全国投入运行的 LNG 加气站已接近 3900 座，其中，中石油、中海油、新疆广汇集团及新奥集团为主要运营方。LNG 加气站集中分布在 LNG 消费大省及内蒙古、陕西、山西等其中以山东地区发展较为迅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石油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2020 年气化各类车辆约 1000 万辆，配套建设加气站超 1.2 万座，结合 LNG 加气站和 CNG 加气站的历年占比情况，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 2020 年我国 LNG 加气站保有量将在 4800 做左右，预测到 2025 年我国 LNG 加气站市场保有量将超过 7700 座。</p>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50%,较去年同期的 69.53%增长了 22.97%。第一大客户峨眉山市洪安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64%,较去年同期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 44.60%增加了 14.0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较高。主要是因为，本年收入主要来自于成都永龙公司所致。</p>
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2019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88.33%。较去年同期的 80.03%增长了 8.3%。液化天然气业务方面,子公司成都永龙的气源主要来自于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p>
6、安全生产风险	<p>公司日常生产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为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储存、运输以及生产等环节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进行。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公司不能按照规定维护检修设备,则存在发生爆炸、泄漏、火灾等安全事故的隐患，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停产整顿,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7、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证件的风险	<p>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证件，如果因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未能办理或其他原因被收回，则公司面临被迫搬迁的风险。公司正常的经营能力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8、持续经营及财务风险	<p>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495,441.10 元、-35,073,396.74 元、-31018011.77，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合计 30,085,994.17 元，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多笔银行贷款逾期 4,686,431.33 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对德润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确定性。</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	---

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因 2019 年 8 月 10 日赵锡军于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签订了《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投目标责任书解除协议》，该风险已解除。（公告编号：2019-06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gLi Doro Energy Corp., Ltd.
证券简称	德润能源
证券代码	832883
法定代表人	赵锡军
办公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518 号海诺利华大厦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洪东洲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46-8270606
传真	0546-8270606
电子邮箱	610403549@qq.com
公司网址	www.slofdor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518 号海诺利华大厦(257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16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及销售;轻烃回收及销售;沥青、成品油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赵锡军、刘秋珍夫妇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7843845XY	否
注册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东赵经济园区	否
注册资本	105,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岳丁振、巩平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1,017,777.67	92,740,654.69	-55.77%
毛利率%	-1.32%	12.0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48,180.49	-35,073,396.74	15.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22,438.98	-36,668,696.35	1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5.89%	-32.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96%	-34.41%	-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3	15.1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1,190,087.19	194,197,765.20	-22.15%
负债总计	109,715,468.11	106,461,399.73	3.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366,656.11	77,744,946.06	-49.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7	0.74	-5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8%	48.7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56%	54.82%	-
流动比率	72.53%	94.27%	-
利息保障倍数	-7.39	-5.5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749.63	-36,506,067.40	11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00%	415.36%	-
存货周转率	1650.03%	362.9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2.21%	-19.6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77%	1.66%	-
净利润增长率%	-0.61%	-18.5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5,000,000	105,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0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174.25
债权转让损益	3,20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441.7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58,384.05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74.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74,258.49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369,724.00	-22,369,724.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369,724.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59,801.87	-13,459,801.8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59,801.87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清洁能源服务商，处于 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及销售；轻烃回收及销售。公司拥有成品油零售资质、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安全生产资质等，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公司与上游天然气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协议，通过液化天然气工厂生产液化天然气，由具有危险化学品专业资质的车队将液化天然气运输至客户，并积极拓展零售加油加气站网络建设，形成产供销一体化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51,190,087.19 元，比上年期末减少 22.21%，净资产为 41,474,619.08 元，比上年期末减少 52.72%，总资产、净资产减少是因为本年亏损所致。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41,017,777.67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5.77%，公司净利润为-37,715,751.48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0.61%，收入减少是因为天然气价格、混合烃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同时公司业务萎缩造成的，利润减少，是因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90,749.63 元。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114.22%，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度减少。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93,315.89	0.72%	874,774.86	0.45%	24.98%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8,542,806.55	12.26%	22,369,724.00	11.52%	-17.11%
存货	2,809,935.76	1.86%	2,160,943.97	1.11%	30.0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82,198.71	3.03%	4,908,766.02	2.53%	-6.65%
固定资产	30,294,091.43	20.04%	36,687,305.53	18.89%	-17.43%
在建工程	33,317,672.99	22.04%	33,101,763.90	17.05%	0.65%
短期借款	30,085,994.17	19.90%	70,661,271.28	36.39%	-57.42%
长期借款	22,749,687.50	15.05%	-	-	100.00%
应付账款	18,542,806.55	12.26%	13,459,801.87	6.93%	40.20%
应付职工薪酬	7,612,872.06	5.04%	6,073,507.46	3.13%	25.35%
其他应付款	26,738,155.76	17.69%	11,434,461.51	5.89%	133.84%
其他应收款	32,639,470.86	21.59%	58,672,328.10	30.21%	-44.37%
预收账款	2,124,026.34	1.40%	1,127,267.15	0.58%	88.42%
预付账款	5,571,698.35	3.69%	14,207,082.43	7.32%	-60.78%
应交税费	1,533,830.05	1.01%	2,149,628.45	1.11%	-28.65%
其他流动资产	2,418,875.39	1.60%	2,075,062.97	1.07%	16.57%
长期待摊费用	93,799.30	0.06%	196,932.22	0.10%	-5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5,349.49	1.97%	2,393,327.61	1.23%	24.74%
资产总计	151,190,087.19	100.00%	194,197,765.20	1,00.00%	-22.2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存货 2,809,935.76 元，较上期增加了 30.0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年底公司销售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2、短期借款 30,085,994.17 元，较上期减少了 57.42%，主要原因是有一笔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调整到了长期借款。
- 3、长期借款 22,749,687.50 元，较上期增加了 100%，主要原因是有一笔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从短期借款调整所致。
- 4、其他应付款 26,738,155.76 元，较上期增加 133.84%，主要原因诉讼增加了部分支出，分期还款。
- 5、其他应收款 32,639,470.86 元，较上期减少 44.37%，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外借款的回收力度。
- 6、预收账款 2,124,026.34 元，较上期增加了 88.42%，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采取了预付账款购买方式。
- 7、预付账款 5,571,698.35 元，较上期减少了 60.78%，主要原因为部分预付款项已形成支出，开回发票进行账务调整。
- 8、长期待摊费用 93,799.30 元，较上期减少了 52.37%，主要原因为正常摊销，没有形成新的长期待摊费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1,017,777.67	-	92,740,654.69	-	-55.77%
营业成本	41,559,494.67	101.32%	81,547,546.26	87.93%	-49.04%
毛利率	-1.32%	-	12.07%	-	-
销售费用	2,137,360.78	5.21%	4,231,326.96	4.56%	-49.49%
管理费用	27,369,102.26	66.72%	20,757,038.23	22.38%	31.85%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6,326,902.97	15.42%	5,811,780.49	6.27%	8.86%
信用减值损失	-4,779,899.29	-11.65%	-	-	100%
资产减值损失	0	-	-21,572,261.21	-23.26%	100%
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481,490.99	1.17%	4,655,436.54	5.02%	-89.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55,064.10	-0.13%	704,115.06	0.76%	-107.82%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1,368,331.65	-100.85%	-36,314,256.90	-39.16%	13.92%
营业外收入	3,271,465.52	7.98%	482,340.81	0.52%	578.25%
营业外支出	210,907.22	0.51%	2,491,718.14	2.69%	-91.54%
净利润	-37,715,751.48	-91.95%	-37,486,923.83	-40.42%	0.6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营业收入 41,017,777.67 元，较上期 92,740,654.69 元，减少了 55.77%，主要原因收入减少是因为天然气价格、混合烃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同时公司业务萎缩造成的
- 2、本期营业成本 41,559,494.67 元，较上期 81,547,546.26 元，减少了 49.04%，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同时成本减少。
- 3、本期销售费用 2,137,360.78 元，较上期 4,231,326.96 元，减少了 49.49%，主要原因收入减少，相应的成本费用减少
- 4、本期管理费用 27,369,102.26，较上期 20,757,038.23 元，增加 31.85%，主要原因福利费用、诉讼费用增加所致。
- 5、本期信用减值损失-4,779,899.29 元，较上年同期 0 元增加了 100%，主要是因为坏账损失。
- 6、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0 元，较上期-21,572,261.21 元，减少了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坏账损失调整到了信用减值损失
- 7、本期投资收益 481,490.99 元，较上期减少了 89.66%，主要是因为本年无处置子分公司收益。
- 8、本期资产处置收益-55,064.10 元，较上期 704,115.06 元，减少了 107.82%，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形成。
- 9、本期营业外收入 3,271,465.52 元，较上期 482,340.81 元，增加了 578.25%，主要原因为本年增加了债权转让收益。
- 10、本期营业外支出 210,907.22 元，较上期 2,491,718.14 元，减少了 91.54%，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债务重组支出、合同违约金较多，本年无以上支出。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595,871.13	92,593,540.91	-56.16%
其他业务收入	421,906.54	69,729.82	505.06%

主营业务成本	41,266,451.79	80,937,149.86	-49.01%
其他业务成本	293,042.88	3,423.20	8460.49%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液化天然气	40,585,844.12	98.95%	88,169,205.05	95.15%	-53.97%
混合烃	288,114.49	0.70%	1,176,752.98	1.27%	-75.52%
成品油	142,821.96	0.35%	984,230.96	0.98%	-85.49%
运输	-	-	34,158.01	0.04%	-100%
戊烷发泡剂	-	-	2,376,307.69	2.56%	-100%
合计	41,017,777.67	100.00%	92,740,654.69	100.00%	-55.77%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本期营业收入 41,017,777.67 元，较上期 92,740,654.69 元，减少了 55.77%，主要原因收入减少是因为天然气价格、混合烃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同时公司业务萎缩造成的
- 2、本期营业成本 41,66,451.79 元，较上期 80,937,149.86 元，减少了 49.01%，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同时成本减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峨眉山市洪安能源有限公司	24,051,697.69	58.64%	是
2	峨眉山市域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262,879.92	12.83%	否
3	峨眉山市明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82,821.47	12.39%	否
4	资阳市建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448,645.32	5.97%	否
5	四川省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095,921.10	2.67%	否
合计		37,941,965.50	92.5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6,154,010.86	62.93%	否
2	成都市电力公司	8,924,776.17	21.47%	否
3	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1,582,882.57	3.81%	否
4	成都上茂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12%	否
5	成都市龙泉驿区自来水总公司	45,002.70	0.11%	否

合计	36,756,672.30	88.44%	-
----	---------------	--------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749.63	-36,506,067.40	11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120.31	24,477,961.12	-7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9,328.91	11,798,883.28	-220.02%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了 123.92%，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了 76.93%，主要是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减少了 220.02%，主要是银行贷款续贷时采取了借新还旧方式，不用企业归还，银行直接通过内部流程将贷款延续，减少了现金的流动，同时银行贷款减少。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洪黄大道 47 号，法定代表人：赵锡军，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份公司出资 26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7%。公司营业范围：带储存经营（零售）：天然气（含甲烷；液化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龙泉驿区万兴乡万兴场上街，法定代表人：赵西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份公司出资 335 万元，出资比例为 67%。公司营业范围：液化天然气销售（凭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设备。

3) 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洪黄大道 47 号，法定代表人：赵西友，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份公司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公司营业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3 类）（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止。）

4) 内蒙古洁华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恒兴达物流园区，法定代表人：赵锡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份公司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70%。公司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特种工程机械销售、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内蒙古新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巨海大厦 1002 室，法定代表人：赵锡军，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份公司出资 744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93%。公司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燃气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营市海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商贸园万家路 6 号，法定代表人：赵锡军，注册资本 3900 万元人民币，股份公司出资 100%。公司营业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胜利油田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 712 室，法定代表人：于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股份公司出资 100%。公司营业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渣油、道理沥青、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劳保用品、低压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及无线发射装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销售；水暖器材销售及安装。（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利津富源油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利津县盐窝镇门家村（荣乌高速连接线与鲍南路西北角），法定代表人：赵锡军，注册资本 138.76 万元人民币，股份公司出资比例 100%。公司营业范围：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山东东津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利津县荣乌高速连接线与鲍南路交汇处西北角，法定代表人：赵锡军，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股份公司出资比例 100%。公司营业范围：化工产品、保温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钢结构、彩钢板、五金建材销售。（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凭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内蒙古德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股份公司出资比例 55%，法定代表人：赵锡军。公司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润滑油批发、零售；沥青、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工业园路 8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股份公司出资比例 55%，法定代表人：沈清海。公司营业范围：生产销售动力电池、电池充电设备、太阳能电池及发电设备；新能源产品研发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回收利用动力电池；安装充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宝兴县洪安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宝兴县穆坪镇穆坪中街 2 号-120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份公司出资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孙小龙。公司营业范围：润滑油、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计划建设加油、LNG 加气站一座，目前正在筹建当中。

13) 山东德润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富国街道银河五路 257 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于涛。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8 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胜利德润能源贸易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洋口港综合商务大厦 10 楼，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于涛。公司经营范围：批发经营：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石油原油。（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本期注销。

15) 胜利德润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路 5188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 70%。法定代表人：赵锡军。公司经营范围：网上销售农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工艺品、橡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天津泰源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武清区大碱厂镇幸福道 6 号 117 室-2（集中办公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东营市海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0%。公司经营范围：燃气销售，润滑油、化工产品、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天然气液化设备及配件销售，国内货运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本期注销。

17) 内蒙古盛昌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锡林浩特市锡张高速锡

林浩特服务区，注册资本 1000 万，由控股子公司内蒙新燃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赵锡军，主要经营燃气配件销售。该公司已于本期注销。

18) 东营安兴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津二路与利十一路交叉路口东北角，注册资本 2500 万，由全资子公司东营市海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张亮，主要经营：部分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带有储存设施：汽油、柴油；不带有储存设施：硫酸、(二)甲醚、1,3-丁二烯、丙烷、丙烯、环氧乙烷、石油气、天然气(非燃料)、乙炔、乙烷、异丁烷、异丁烯、正丁烷、1,2-二甲苯、1,2-环氧丙烷、1,3-二甲苯、1,4-二甲苯、2-丁酮、N,N-二甲基甲酰胺、苯、苯乙烯、丙酮、丙烯腈、粗苯、二甲氧基甲烷、含苯或甲苯的制品，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环己酮、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石脑油、石油醚、乙醇、乙醚、乙酸乙酯、异辛烷、正庚烷、正己烷、正戊烷、丙烯酸、甲醛溶液、氢氧化钠、盐酸、二氯甲烷、煤焦沥青、三氯甲烷、硫磺***润滑油、(无储存)的燃料油(闪点大于 61℃)销售，日用百货、食品销售，汽车清洗、装饰服务，烟草零售，该公司已于 2018 年出售。

19) 东营昊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利津县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1000 万，由全资子公司东营市海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赵锡军，主要经营：燃气销售。

20) 湖北荆港永龙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江陵县郝穴镇仙鹤路育才巷 66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由控股子公司成都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62%，法定代表人：高军喜，主要经营：燃气设备销售，该公司已吊销。

21) 乐山市洪安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乐山市市中区凤凰南路新纪元小区，注册资本 600 万，由控股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55%，法定代表人：陈远祥，主要经营：加气站投资建设；销售建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设备。

22) 峨眉山市洪安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014 年 12 月 24 日，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洪安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42%的联营企业。注册地址峨眉山市桂花桥镇友爱村 6 组，法定代表人：孙小龙，主要经营：加气站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LNG)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

23) 珙县通明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7 日，目前该公司已吊销。

24) 宜宾市南溪区永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宜宾市南溪区北山路 81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由控股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70%，法定代表人：王强，主要经营：液化天然气开发利用的技术咨询。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导致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德润能源公司目前对外投资股权已被冻结，近三年连续发生巨额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连续下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合计 30,085,994.17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4,686,431.33 元。德润能源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且未能及时偿还短期借款，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终止经营很可能发生。以上情况表明，德润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如德润能源公司财务报表“二、2、持续经营”所述，德润能源公司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德润能源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审计范围受限，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德润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大额异常往来款。我们未能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5,602,344.99 元，预付账款余额 5,571,698.35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40,485,951.06 元，应付账款余额 18,870,902.2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26,031,162.67 元，实施函证等程序获取令人满意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其交易实质。

(2) 德润能源公司部分子公司未能提供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表点表，我们无法实施观察等程序获取令人满意的审计证据。

(3) 德润能源公司对往来款项等进行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3,229,546.23 元，调减预付帐款 1,699,571.65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976,609.56 元，调增应付账款 2,911,302.35 元，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4,004.00 元，前述调整共计调减以前年度损益 8,813,025.79 元，我们未能获取令人满意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其是否适当。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针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设计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积极制定相关措施，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有银行贷款出现逾期情况，目前公司已于银行达成相关协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解决逾期贷款。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有受大环境影响的因素，同时也存在公司自身经营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积极的发展新的业务，解决资金困难的局面，争取在 2020 年能够扭转公司目前的现状。

2、公司目前存在未决诉讼，冻结了公司部分对外投资的股权，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诉讼事宜，争取早日解决诉讼事宜。

3、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不健全，存在大额异常往来款。对于借出的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收回，以及部分形成费用的未能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将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资金管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我们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495,441.10 元、-35,073,396.74 元、-29,648,180.49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合计 30,085,994.17 元，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多笔银行贷款逾期 4,686,431.33 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对德润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确定性。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液化天然气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燃气企业、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等，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和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我国液化天然气行业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但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液化天然气供需价格仍会存在一定波动。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应对措施：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液化天然气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由国家相关部门统一定价，具有复杂的价格形成机制。近年来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机构正加快推进定价机制改革的进程，天然气价格将逐步由政府指导价向市场化定价过渡。从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市场发育成熟国家来看，天然气价格受市场竞争程度、供求关系、原油煤炭价格等因素影响，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如果天然气采购价格大幅上升，且液化天然气市场价格未能同步提升，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天然气成本占液化天然气总成本比重较大，天然气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公司液化天然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因此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天然气采购价和液化天然气市场价格倒挂的情形。应对措施：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相应的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3、供求关系变化风险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消费量持续快速上涨,特别是在 2009 年以后,消费量的增速明显快于产量的增速,形成了天然气供求的缺口。国家能源结构优化和环保治理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政策出台,加大天然气的行业利用,天然气行业的市场越来越大。尤其是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文件指出要 1、全面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每个城市完成 5 万-10 万户以气代煤或以电代煤工程。加大工业低品位余热、地热能等利用。2、加大气源、电源保障力度相关地方各级政府应积极主动开拓气源。2018 年,工业用 LNG 消费量达到 1060 万吨,同比增长 5%,占中国 LNG 消费量的比例下降 4 个百分点至 46%。2018 年年底重型卡车保有量增长明显,LNG 车船用量有望达到 670 万吨,占比 29%。2018 年城市燃气用 LNG 消费量增长至 507 万吨,占比为 22%。应对措施:随着国家政策的出台天然气的需求量进一步加大,公司与上游客户签订长期的供应合同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同时利用国家政策大力开发下游客户。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50%,较去年同期的 69.53%增长了 22.97%。第一大客户峨眉山市洪安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64%,较去年同期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 44.60%增加了 14.0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较高。主要是因为,本年收入主要来自于成都永龙公司所致。

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50%,较去年同期的 69.53%增长了 22.97%。第一大客户峨眉山市洪安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

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64%,较去年同期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 44.60%增加了 14.0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较高。主要是因为, 本年收入主要来自于成都永龙公司所致

6、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日常生产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为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 其储存、运输以及生产等环节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进行。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或者公司不能按照规定维护检修设备, 则存在发生爆炸、泄漏、火灾等 安全事故的隐患, 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停产整顿, 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为应对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班组安全生产制度》、《生产区安全管理规定》等 20 余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并对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督和重点管理和防控。

7、2006 年 7 月, 成都永龙与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协议书, 拟将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化工新村约 40 亩土地出让予成都永龙建设液化加工厂, 成都永龙已按照约定向政府支付 540 万元土地款。该地块的用地指标已得到政府批复, 取得了《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等 12 个项目用地确认函》(成经信函(2015)610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成都市 2015 年第 70 批(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城府土(2015)583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都永龙正在协调办理当中。此外, 2010 年 4 月 26 日, 德润能源与陈庄镇油区工作办公室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 约定将 7 亩土地租赁给德润能源使用, 租赁期限 10 年, 一次性支付租赁费 100,000.00 元, 该地块性质为划拨地, 未办理备案和审批。如果成都永龙或德润能源因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未能正常办理或其他原因被收回, 则公司面临被迫搬迁的风险。如果成都永龙或德润能源不能找到合适的生产场所, 公司正常的经营能力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15 年 3 月,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物资及实际控制人赵锡军、刘秋珍出具承诺: “1、在 12 个月内取得成都永龙生产经营所需用地的出让手续。如成都永龙因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未办理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 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成都永龙因此受到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 并承担成都永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营损失以及搬迁、补缴、安置等所有费用。2、如德润能源因租赁土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 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德润能源因此受到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 并承担德润能源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营损失以及搬迁、补缴、安置等所有费用。”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五.二.(八)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五.二.(九)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6,175,324.00	26,175,324.00	63.11%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王强	德润能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纠纷	21,665,739.06	52.23%	否	2018年8月13日
周洪其	德润能源	发行股份	4,819,401.72	11.62%	否	2018年11月

		购买资产合同纠纷				27日
德润能源、成都永龙	王强、周洪琪、孙渝、杜正波、成都永龙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2,439,455.14	30.00%	否	2019年6月27日
杜正波	德润能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纠纷	14,601,020.00	35.20%	否	2019年12月13日
孙渝	德润能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纠纷	11,574,304.00	27.91%	否	2019年11月20日
总计	-	-	65,099,919.92	156.96%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17年4月，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王强、周洪琪、杜正波、孙渝（以下统称乙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诉讼和解协议》协商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王强、周洪琪、杜正波、孙渝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即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同时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对象为王强、周洪琪、杜正波、孙渝，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经双方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85万股，增发股份的实际交割日为2018年1月31日，如至2018年1月31日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则可以视为股份增发失败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股份增发失败将以2.8元/股以现金方式收购其股权，并向其支付从2018年2月1日至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股份增发失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2.8元/股以现金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以股份增发失败日起七个自然日内将该款项支付予甲方，如逾期一个月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甲方有权提起上诉，要求拍卖目标股权，以抵偿上述债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诉讼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积极展开相关业务，联系券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及律师进场进行相关工作。在相关工作进行中，王强等人不予配合进行阻扰，导致未能在商议期限内完成股份增发。

王强认为公司未按约定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存在过错，据此于2018年6月25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股份增发项目提请民事起诉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号码（2018）川01民初715号传票。诉讼请求1、公司向其支付股权收购款1997.10万元，并向其支付从2018年2月1日起至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暂计算至2018年2月9日的金额为8.98695万元；2、公司以每个审理阶段诉讼标的金额（诉讼请求第2项合计金额）的8%向其支付律师费，暂计算至2018年2月9日的律师费金额为160.486956万元。目前案件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已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

年5月8日开庭，未作出判决。

2、周洪琪认为公司未按约定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存在过错，据此于2018年2月11日向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就股份增发项目提请民事起诉状，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号码（2018）川0116民初2369号传票。诉讼请求1、公司向其支付股权收购款443.80万元，并向其支付从2018年2月1日起至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暂计算至2018年2月9日的金额为2.4409万元；2、公司以每个审理阶段诉讼标的金额（诉讼请求第2项合计金额）的8%向其支付律师费，暂计算至2018年2月11日的律师费金额为35.699272万元。由于合同签订管辖区的问题，该案件已移交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案件正在审理中。

3、2012年8月6日，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与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谢丹、王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受让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67%股权，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67%股权，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50%股权。该《股权转让合同》第4.4条约定“未披露的债务及未缴纳的税费以及其他在股权登记变更之前的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及因行政、刑事责任等而带来的损失应由甲方（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谢丹、王军）承担。”第12.1.1条约定“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保证人，其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所有义务、违约责任、出现争议时乙方为实现权力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014年11月4日，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设备欠款对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该债务系《股权转让合同》中甲方（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谢丹、王军）未披露债务，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应由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谢丹、王军及成都永龙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2014年12月23日，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67%股权，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67%股权，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签订《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诉讼和解协议》。协议第二项第6条约定：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空分公司)就设备款支付已对成都永龙提起诉讼。按照2012年8月6日《股权转让合同》第4.4款的约定，如因此而致成都永龙承担民事责任的，该责任应由乙方（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承担，乙方对该诉讼处理结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现乙方已以成都永龙的名义进行诉讼。甲方（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确保成都永龙配合乙方提供与空分公司诉讼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出具诉讼所需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必要资料，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成都永龙应支付给空分公司的设备款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胜诉，甲方应确保成都永龙将相关赔偿款项于该款项进入成都永龙账户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如涉及税收先扣除)，否则，甲方每日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败诉，乙方应按照判决结果在成都永龙承担责任的范围内于三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成都永龙，否则每日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就乙方与空分公司的诉讼，双方只能按照前述约定处理。

2017年12月7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民终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45.56万元，并支付以945.56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8月17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本金之日止的违约金。”

根据《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诉讼和解协议》第二项第6条的约定，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应于判决三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否则每日应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经原告几经催要，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始终没有如约向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对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极大困扰。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具体诉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按照（2017）川民终970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责任的范围，向原告2支付赔偿金11,076,985.88元（其中：判决书确认的本金：9,455,600元，及按判决书中确认的违约金：暂计算至生效裁判之日的违约金1,621,385.88元），并判令四个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以11,076,985.88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1支付，自2017年12月10日起至四被告全部履行给付义务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8月13日违约金为 $11,076,985.88 \times 0.05\% / \text{天} \times 246 \text{天} = 1,362,469.26 \text{元}$ ），并判令四个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五对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目前该案由重庆市江北区法院立案，已开庭，目前没有新的进展。

4、2017年4月，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王强、周洪琪、杜正波、孙渝（以下统称乙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诉讼和解协议》协商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王强、周洪琪、杜正波、孙渝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即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同时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对象为王强、周洪琪、杜正波、孙渝，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经双方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85万股，增发股份的实际交割日为2018年1月31日，如至2018年1月31日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则可以视为股份增发失败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股份增发失败将以2.8元/股以现金方式收购其股权，并向其支付从2018年2月1日至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股份增发失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2.8元/股以现金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以股份增发失败日起七个自然日内将该款项支付予甲方，如逾期一个月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甲方有权提起上诉，要求拍卖目标股权，以抵偿上述债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诉讼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积极展开相关业务，联系券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及律师进场进行相关工作。在相关工作进行中，王强等人不予配合进行阻扰，导致未能在商议期限内完成股份增发。

原告认为公司未按约定购买股权事宜存在过错，向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收购款共计人民币 11,095,000 元；
- 2、判令被告一以第 1 项请求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至付清全部股权收购款之日止的滞纳金（暂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金额为人民币 3,506,020 元）；
- 3、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一就前述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 4、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目前该案已在重庆江北区法院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2017 年 4 月，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王强、周洪琪、杜正波、孙渝（以下统称乙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诉讼和解协议》协商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王强、周洪琪、杜正波、孙渝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即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同时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对象为王强、周洪琪、杜正波、孙渝，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经双方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585 万股，增发股份的实际交割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如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则可以视为股份增发失败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股份增发失败将以 2.8 元/股以现金方式收购其股权，并向其支付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至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股份增发失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 2.8 元/股以现金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以股份增发失败日起七个自然日内将该款项支付予甲方，如逾期一个月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甲方有权提起上诉，要求拍卖目标股权，以抵偿上述债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诉讼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积极展开相关业务，联系券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及律师进场进行相关工作。在相关工作进行中，王强等人不予配合进行阻扰，导致未能在商议期限内完成股份增发。

原告认为公司未按约定购买股权事宜存在过错，向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收购款 8,876,000 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 2,698,304 元，金额合计 11,574,304 元（滞纳金按约以股权收购款 8,876,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暂计算至原告起诉时，要求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股权收购款之日止）；

-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目前该案已在重庆江北区法院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海诺利华	是	9,900,000	8,684,150.36	0	2018/5/31	2019/11/30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海诺利华	是	10,000,000	10,000,000	0	2019年9月23日	2021年9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海诺利华	是	10,000,000	10,000,000	0	2019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1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海诺利华	是	10,000,000	9,990,000	0	2019年3月9日	2020年3月1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

									履行
海诺利华	是	8,000,000	8000,000	0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海诺利华	是	14,500,000	14,440,000	0	2019年5月6日	2020年4月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烟台物资	是	14,990,000	14,988,900	0	2019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5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烟台物资	是	20,000,000	20,000,000	0	2019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1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97,390,000	96,103,050.36	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97,390,000.00	96,103,050.36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97,390,000.00	96,103,050.36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76,652,690.46	75,365,740.82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存在兴业银行东营分行逾期贷款 4,686,431.3 元，目前已于银行达成分期还款协议。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海诺利华	是	资金	借款	18,205,965.66		18,216,882.33	34,083.33	已事后补充履行
赵锡军	是	资金	借款	80,965.12	252,677.10		333,642.22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合计	-	-	-	18,286,930.78	252,677.10	18,216,882.33	367,725.55	-

资金占用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合计占用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18,286,930.78	46.45%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 2017年7月6日，德润能源以预付款的名义向东营方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1500万元，东营方宇科技有限公司将收到款项转予海诺利华，海诺利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产生资金占用。目前尚欠34,083.33元
- 赵锡军借款为临时性借款。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70,000,000.00	26,311,462.78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10,000,000.00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100,000,000.00	52,586,431.33

其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锡军、刘秋珍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海诺利华	互相担保	65,000,000	52,38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8月22日
烟台物资	互相担保	60,000,000	34,99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8月22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与海诺利华以及烟台物资互相担保为加强公司间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双方同意在额度内进行互相担保。提高融资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3月2日		挂牌	其他承诺（土地证办理）	2015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物资及实际控制人赵锡军、刘秋珍出具承诺：“1、在12个月内取得成都永龙生产经营所需用地的出让手续。如成都永龙因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未办理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成都永龙因此受到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并承担成都永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营损失以及搬迁、补缴、安置等所有费用。2、如德润能源因租赁土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德润能源因此受到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并承担德润能源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营损失以及搬迁、补缴、安置等所有费用。”目前，该地块的用地指标已得到政府批	正在履行中

					<p>复，取得了《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等 12 个项目用地确认函》（成经信函（2015）610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成都市 2015 年第 70 批（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城府土〔2015〕58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都永龙正在协调办理当中。目前没有出现因土地问题带来的经济损失。</p>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015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物资及实际控制人赵锡军、刘秋珍出具承诺：“1、在 12 个月内取得成都永龙生产经营所需用地的出让手续。如成都永龙因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未办理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成都永龙因此受到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并承担成都永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营损失以及搬迁、补缴、安置等所有费用。2、如德润能源因租赁土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德润能源因此受到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并承担德润能源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营损失以及搬迁、补缴、安置等所有费用。”

目前，该地块的用地指标已得到政府批复，取得了《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等 12 个项目用地确认函》（成经信函（2015）610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成都市 2015 年第 70 批（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城府土〔2015〕58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都永龙正在协调办理当中。目前没有出现因土地问题带来的经济损失。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6,000,757.47	3.97%	银行借款抵押
德润物流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抵押	5,681,239.00	3.76%	银行借款抵押
新燃公司、洁华公司、华德公司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抵押	22,978,748.51	15.20%	贷款反担保
永龙公司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查封	29,735,150.87	19.67%	司法冻结
总计	-	-	64,395,895.85	42.60%	-

无形资产为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向银行贷款 260 万元。以及为海诺利华贷款担保 94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抵押为公司持有子公司山东德润物流有限公司 70%实际出资 5,681,239.00 元，为海诺利华贷款担保 144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质押为子公司胜利油田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内蒙古新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3%，内蒙古洁华物流有限公司 70%股权质押给山东海利丰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

行贷款反担保，质押股权账面价值为 22,978,748.51。公司持有成都永龙公司的股权被重庆江北区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冻结 481.91 万股。公司持有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冻结 335 万股。公司持有的天津富源油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被东营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800 万股，公司持有的成都永龙公司的股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183.57 万股，以上冻结股权账面价值为 29,735,150.87 万元。

（八） 调查处罚事项

一、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给予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对于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赵锡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对洪东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和业务规则城市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挂牌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诉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本次违规处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9-019）。

二、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

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利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2018 年，公司向海诺利华累计计划转资金 2,390.68 万元，海诺利华累计还款 585.08 万元，期末未归还资金余额 1,805.60 万元，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9 年 8 月底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对于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公司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而是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7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并披露。

2、未及时核查并披露股权质押、冻结信息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质押挂牌公司股份 4,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1%。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是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3、未按规定披露资产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信息

（1）根据《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公司名下位于东营区万家路 6 号的一套房产被司法机关查封登记，该事项未在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显示，银行账户期末余额 13,351.12 元被冻结，2018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显示，银行账户期末余额 141,602.54 元被冻结。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未按要求在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重要事项”一节中单独披露。

（3）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2018）渝 0105 执保 1397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所持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龙）股份 481.94 万股被司法冻结；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2018）川 01 执保 340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所持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份 1831.57 万股被司法冻结，所持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股份 335 万股被司法冻结。上述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在 2018 年

年度报告的“重要事项”一节中单独披露。

4、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21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其中预计2018年度将与峨眉山市洪安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42%的联营企业）发生产品销售、运输、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3,000万元，而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实际向峨眉山市洪安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为4,136.42万元，超出预计发生金额1,136.42万元，公司未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对于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款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而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五条第（五）款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符。

（2）对于需由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五）款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而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符。

6、“三会”运作不规范

公司部分三会会议记录仅记录会议议题，未记录参会人员发言要点等必要内容，归档材料中记载的部分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与公告披露不符。

7、备用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公司未按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定期对员工的备用金进行清理，导致备用金大额长期挂账；未按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员工备用金额度进行控制，存在员工超限额使用备用金的情况。

8、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1）公司预付账款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结转，导致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相应成本、费用未计入恰当会计期间。

（2）其他应收款科目调整依据不充分，核算处理不恰当。公司2019年4月份将对员工个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8,842,904.59元调整至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同时将以前年度损益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

（3）利息费用核算不恰当。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永龙2018年8月31日计提截至2018年6月底借款利息11,169,700.00元，而利息计算表中显示归属于2018年1月-6月底的利息费用为172.36万元，其余利息均为以前年度利息，公司未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应计提的利息费用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4）成都永龙与关联公司的部分资金往来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存在会计科目混用的情况。此外成都永龙存在借用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和其他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本次违规处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9-068）

（九） 失信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东营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鲁 0502 执 350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 月 31 日

案号：东区劳人仲案字（2018）第 0284 号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公司已履行完该案件，已经移除失信名单。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5,000,000	100%	-990,000	104,010,000	99.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0	0%	330,000	330,000	0.31%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990,000	990,000	0.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0	0%	990,000	990,000	0.94%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5,000,000	-	0	10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48,003,000	7,639,000	55,642,000	52.99%		55,642,000
2	淡水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0,000		7,600,000	7.24%		7,600,000
3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5.71%		6,000,000
4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4.57%		4,800,000
5	郝筠	3,501,000		3,501,000	3.33%		3,501,000
6	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2.86%		3,000,000
7	彭翱	2,500,000		2,500,000	2.38%		2,500,000
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9,000		2,439,000	2.32%		2,439,000
9	王祥熙	2,000,000		2,000,000	1.90%		2,000,000
10	李斌	2,000,000		2,000,000	1.90%		2,000,000
合计		81,843,000	7,639,000	89,482,000	85.20%	0	89,482,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锡军；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秋珍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控股股东：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伟时，注册日期：1992年11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165090104W，注册资本：8000万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锡军、刘秋珍夫妇。

赵锡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学历。

1994年4月至2004年6月先后在胜利油田胜大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及中石油华油集团建材公司任职

2004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山东海诺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经理；

2012年3月至今任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2012年10月至今任东营澳华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年8月至今在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12月起在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6年3月30日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秋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8年8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网络学院，本科学历。

先后在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胜利油田胜大集团财务中心任职。

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任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8月至今任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9年3月1日至今任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东营分行	银行	19,900,000	2019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4.35
2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银行	4,686,431.33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7月17日	5.22
3	保证借款	青岛银行东营分行	银行	22,500,000.00	2019年9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4.25
4	土地抵押	农商银行胜利支行	银行	2,600,000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5.22
5	房产抵押	农商银行胜利支行	银行	2,100,000	2019年6月26日	2020年5月7日	5.22
6	土地抵押	农商银行胜利支行	银行	800,000	2019年6月26日	2020年5月9日	5.22
合计	-	-	-	52,586,431.33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赵锡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8.9.2	本科	2018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5日	是
洪东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6.3.19	本科	2018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5日	是
沈清海	董事	男	1962.3.6	大专	2018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5日	是
朱龙	董事	男	1954.1.24	本科	2018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5日	是
刘秋珍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68.8.21	本科	2018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5日	是
张春霞	监事会主席	女	1982.11.28	本科	2018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5日	否
王洋	监事	男	1992.8.6	大专	2018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5日	是
臧月鹏	职工监事	男	1987.1.2	本科	2018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5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赵锡军；董事、财务总监刘秋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锡军、刘秋珍为夫妻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赵锡军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0
洪东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沈清海	董事	0	0	0	0%	0
朱龙	董事	0	0	0	0%	0
刘秋珍	董事、财务总监	1,320,000	0	1,320,000	1.26%	0
张春霞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王洋	监事	0	0	0	0%	0
臧月鹏	职工监事	0	0	0	0%	0
合计	-	1,320,000	0	1,320,000	1.26%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洪亮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李超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培龙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张亮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刘秋珍	无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工作原因
张春霞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工作原因
王洋	无	新任	监事	工作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刘秋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8年8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网络学院，本科学历。

先后在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胜利油田胜大集团财务中心任职。

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任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8月至今任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9年3月1日至今任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春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28日出生，大专学历。

2003年至2005年在山东汉森工艺品有限公司 出纳
 2005年至2008年在胜利油田胜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金地购物广场 会计
 2009年至2018年 山东金达源建工有限公司 任会计
 2018年至今 山东海诺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

王洋，男，1992年08月出生，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人，2013年06月毕业于山东省青年干部管理学院，专科学历，工作简历如下：

2013年10月-2014.10月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任业务员。
 2014年11月-2017.01月 山东德帆太阳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2017年2月至今在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3	35
生产人员	35	41
销售人员	10	8
技术人员	7	5
财务人员	7	8
员工总计	82	9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1
本科	13	12
专科	26	22
专科以下	43	62
员工总计	82	97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	-----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良好运行，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作出有效的决议，运作较为规范；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能够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为健全内部管理，努力成为规范化的公众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员工备用金管理制度》并于股转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对外提供资助管理制度》、《员工备用金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起相应的制度，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为：

许可经营项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1,2-环氧丙烷、2-丙醇、2-甲基-1-丙醇、2-甲基-2-丙醇、2-甲基丁烷、3-氯丙烯、N,N-二甲基乙醇胺、苯乙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二乙氧基甲烷、环庚烷、环己酮、甲醇、煤油、石脑油、乙二醇二甲醚、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异丙醚、异丁醛、正丁醇、正丁醛、次氯酸钠溶液、二亚乙基三胺、氟硼酸、甲醛溶液、邻苯二甲酸酐、硫化氢、氢氟酸、四亚乙基五胺、氮、六氟丙烯、氯化氢、氯乙烯、石油气（非民用）、天然气（非民用）；液化石油气（1000吨/年）压缩天然气（228万吨/年）生产场所地址：东营市利津县陈庄镇陈庄草场（以上经营期限以许可证时间为准）；燃气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渣油、道路沥青、基础油、轻蜡油、燃料油（闪点 $\geq 80^{\circ}\text{C}$ ）、机电产品、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劳保用品、低压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装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销售；水暖器材销售及安装。（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改为：

许可经营项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1,2-环氧丙烷、2-丙醇、2-甲基-1-丙醇、2-甲基-2-丙醇、2-甲基丁烷、3-氯丙烯、N,N-二甲基乙醇胺、苯乙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二乙氧基甲烷、环庚烷、环己酮、甲醇、煤油、石脑油、乙二醇二甲醚、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异丙醚、异丁醛、正丁醇、正丁醛、次氯酸钠溶液、二亚乙基三胺、氟硼酸、甲醛溶液、邻苯二甲酸酐、硫化氢、氢氟酸、四亚乙基五胺、氮、六氟丙烯、氯化氢、氯乙烯、石油气（非民用）、天然气（非民用）；液化石油气（1000吨/年）、天然气1950吨/年（仅作为工业原料使用）（以上经营期限以许可证时间为准）；燃气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渣油、道路沥青、基础油、轻蜡油、燃料油（闪点 $\geq 80^{\circ}\text{C}$ ）、机电产品、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劳保用品、低压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装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销售；水暖器材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1、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刘秋珍女士为财务总监等三个议案； 2、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等十五个议案； 3、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半年度报告等六个议案； 4、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四个议案。
监事会	4	1、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举张春霞、王洋担任监事等两个议案； 2、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张春霞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等七个议案； 4、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1、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推举刘秋珍担任董事，推举张春霞、王洋担任监事的三个议案；

		<p>2、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等十四个议案；</p> <p>3、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等四个议案；</p> <p>4、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等三个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地位。

2、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董事会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

3、公司监事会目前有监事3人，监事会的人数及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成员认真、依法立信责任，能够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够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与销售，轻烃回收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设备、设施，产权清晰。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他人合署经营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二）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自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撒上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将在为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号(2017-03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审字[2020]第 0181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城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岳丁振、巩平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3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喜审字[2020]第 01811 号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德润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德润能源公司目前对外投资股权已被冻结，近三年连续发生巨额亏损，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连续下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合计 30,085,994.17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4,686,431.33 元。德润能源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且未能及时偿还短期借款，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终止经营很可能发生。以上情况表明，德润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如德润能源公司财务报表“二、2、持续经营”所述，德润能源公司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德润能源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审计范围受限，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德润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大额异常往来款。我们未能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5,602,344.99 元，预付账款余额 5,571,698.35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40,485,951.06 元，应付账款余额 18,870,902.2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26,031,162.67 元，实施函证等程序获取令人满意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其交易实质。

德润能源公司部分子公司未能提供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表点表，我们无法实施观察等程序获取令人满意的审计证据。

德润能源公司对往来款项等进行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3,229,546.23 元，调减预付帐款 1,699,571.65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976,609.56 元，调增应付账款 2,911,302.35 元，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4,004.00 元，前述调整共计调减以前年度损益 8,813,025.79 元，我们未能获取令人满意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其是否适当。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润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润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润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润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德润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润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93,315.89	874,774.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8,542,806.55	22,369,724.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5,571,698.35	14,207,082.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32,639,470.86	58,672,328.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1,215.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2,809,935.76	2,160,943.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418,875.39	2,075,062.07
流动资产合计		63,076,102.80	100,359,915.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4,582,198.71	4,908,766.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30,294,091.43	36,687,305.53
在建工程	五、9	33,317,672.99	33,101,763.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6,114,272.48	15,823,154.49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1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93,799.30	196,93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2,985,349.48	2,393,32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726,600.00	726,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13,984.39	93,837,849.77
资产总计		151,190,087.19	194,197,76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30,085,994.17	70,661,271.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6	18,870,902.23	13,459,801.87
预收款项	五、17	2,124,026.34	1,127,267.1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7,612,872.06	6,073,507.46
应交税费	五、19	1,533,830.05	2,149,628.45
其他应付款	五、20	26,738,155.76	11,434,461.51
其中：应付利息		706,993.09	377,176.8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1,555,462.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965,780.61	106,461,399.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2	22,749,687.5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49,687.50	
负债合计		109,715,468.11	106,461,39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51,355,437.61	51,355,437.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5	2,144,068.49	2,061,152.16
盈余公积	五、26	224,224.04	224,224.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119,357,074.03	-80,895,86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66,656.11	77,744,946.06
少数股东权益		2,107,962.97	9,991,41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74,619.08	87,736,36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190,087.19	194,197,765.20

法定代表人：赵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培龙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358.17	422,55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586,824.85	15,641,560.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15,455.71	3,756,150.01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81,069,085.40	105,717,366.36
其中：应收利息		9,961,106.05	6,419,471.0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568.67	6,093.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128.22	
流动资产合计		98,184,421.02	125,543,721.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05,457,223.17	103,165,393.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80,284.70	6,817,760.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535.67	31,430.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6.78	10,66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0,660.93	1,178,36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951,371.25	111,203,614.30
资产总计		211,135,792.27	236,747,33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85,994.17	70,661,271.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08,266.85	3,426,893.86
预收款项		1,075,538.02	401,86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68,276.34	3,301,676.01
应交税费		725,177.93	666,902.75
其他应付款		46,022,212.52	36,492,184.42
其中：应付利息		42,137.22	348,003.35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937.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585,465.83	115,335,72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49,687.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49,687.50	
负债合计		109,335,153.33	115,335,725.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571,900.69	49,571,900.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7,395.22
盈余公积		224,224.04	224,224.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995,485.79	-33,571,90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00,638.94	121,411,61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135,792.27	236,747,335.84

法定代表人：赵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培龙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28	41,017,777.67	92,740,654.69
其中：营业收入		41,017,777.67	92,740,654.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032,636.92	112,842,201.98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41,559,494.67	81,547,546.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9	639,776.24	494,510.04
销售费用	五、30	2,137,360.78	4,231,326.96
管理费用	五、31	27,369,102.26	20,757,038.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32	6,326,902.97	5,811,780.49
其中：利息费用		5,993,940.05	5,876,086.98
利息收入		6,061.89	233,362.3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481,490.99	4,655,436.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3,432.69	1,738,353.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4,779,899.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21,572,261.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55,064.10	704,115.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68,331.65	-36,314,256.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3,271,465.52	482,340.81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210,907.22	2,491,718.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07,773.35	-38,323,634.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592,021.87	-836,710.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15,751.48	-37,486,923.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15,751.48	-35,073,396.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3,527.0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7,570.99	-2,413,527.0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48,180.49	-35,073,396.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715,751.48	-37,486,923.8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48,180.49	-35,073,396.7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7,570.99	-2,413,527.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培龙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88,114.49	16,223,042.94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75,456.52	14,653,282.25
税金及附加		35,319.26	68,020.52
销售费用		274,126.47	1,282,574.34
管理费用		10,058,596.85	9,346,147.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23,013.71	1,181,253.37
其中：利息费用		4,959,707.03	4,689,361.55
利息收入		3,541,865.53	3,561,700.8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43.17	8,119,98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0,264.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0,14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64.10	-107,909.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33,869.85	-5,196,303.47
加：营业外收入		3,211,470.01	111,847.09

减：营业外支出		110,448.40	2,209,258.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32,848.24	-7,293,714.91
减：所得税费用		77,701.82	-201,095.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0,550.06	-7,092,619.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0,550.06	-15,212,606.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9,987.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10,550.06	-7,092,619.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培龙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15,225.53	75,473,399.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33,901,707.79	50,033,75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16,933.32	125,507,15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05,659.67	47,316,848.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2,458.98	7,860,75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683.45	1,767,05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37,544,381.59	105,068,56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26,183.69	162,013,21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749.63	-36,506,06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8,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784.77	33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47.17	133,3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28,1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0,266.32	28,629,3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146.01	3,979,31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46.01	4,151,42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120.31	24,477,96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450,000.00	52,6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11,952,929.70	18,245,10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02,929.70	70,915,104.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85,286.57	53,689,2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0,359.46	5,071,628.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11,676,612.58	355,37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22,258.61	59,116,22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9,328.91	11,798,883.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41.03	-229,22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774.86	1,103,99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315.89	874,774.86

法定代表人：赵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培龙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9,233.00	15,386,56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62,649.58	69,119,54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71,882.58	84,506,11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142.80	4,048,30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0,142.80	2,712,92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05.98	291,75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82,971.56	102,511,52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86,163.14	109,564,51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5,719.44	-25,058,39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8,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8,800.00	17,8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06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1,830.00	3,61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830.00	3,918,06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70.00	13,911,93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450,000.00	50,8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50,000.00	68,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242,853.94	52,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2,028.46	4,163,44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34,882.40	57,113,44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4,882.40	11,536,55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192.96	390,09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551.13	32,45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358.17	422,551.13

法定代表人：赵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培龙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51,355,437.61			2,061,152.16	224,224.04		-80,895,867.75	9,991,419.41	87,736,36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8,813,025.79		-8,813,025.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51,355,437.61			2,061,152.16	224,224.04		-89,708,893.54	9,991,419.41	78,923,33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2,916.33				-29,648,180.49	-7,883,456.44	-37,448,72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48,180.49	-8,067,570.99	-37,715,75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114.55	184,114.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4,114.55	184,114.5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2,916.33					82,916.33	
1. 本期提取							1,604,214.83					1,604,214.83	
2. 本期使用							1,521,298.50					1,521,298.50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51,355,437.61			2,144,068.49	224,224.04		-119,357,074.03	2,107,962.97	41,474,619.08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51,355,437.61			2,154,559.38	224,224.04		-45,822,471.01	12,475,779.69	125,387,52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51,355,437.61			2,154,559.38	224,224.04		-45,822,471.01	12,475,779.69	125,387,52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3,407.22			-35,073,396.74	-2,484,360.28	-37,651,164.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073,396.74	-2,413,527.09	-37,486,923.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833.19	-70,833.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0,833.19	-70,833.1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514,570.02	1,514,570.02
2. 本期使用												1,607,977.24	1,607,977.24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51,355,437.61			2,061,152.16	224,224.04		-80,895,867.75	9,991,419.41	87,736,365.47

法定代表人：赵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培龙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49,571,900.69			187,395.22	224,224.04		-33,571,909.94	121,411,61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8,813,025.79	-8,813,025.7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49,571,900.69			187,395.22	224,224.04		-42,384,935.73	112,598,58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395.22			-10,610,550.06	-10,797,945.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10,550.06	-10,610,550.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7,395.22				-187,395.22
1. 本期提取								47,070.12				47,070.12
2. 本期使用								234,465.34				234,465.34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49,571,900.69				224,224.04		-52,995,485.79	101,800,638.94

项目	2018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49,571,900.69			180,055.48	224,224.04		-26,479,290.85	128,496,88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49,571,900.69			180,055.48	224,224.04		-26,479,290.85	128,496,88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39.74			-7,092,619.09	-7,085,279.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92,619.09	-7,092,61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339.74				7,339.74
1. 本期提取							88,888.20				88,888.20
2. 本期使用							81,548.46				81,548.46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49,571,900.69		187,395.22	224,224.04		-33,571,909.94	121,411,610.01

法定代表人：赵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培龙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经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2015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由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股改变更设立，2015 年 1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031 号《验资报告》，以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76,714,538.05 元按 1: 0.9777 的比例折股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计入专项储备人民币 142,637.36 元，大于股本和专项储备部分 1,571,900.6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077843845XY；注册地址：东营市东营区东赵经济园区；法定代表人：赵锡军；注册资本：10,500.00 万元；实收资本：10,500.00 万元；所属行业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015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3,000.00 万股，以货币方式增资，每股 2.60 元，其中 3,000.00 万元计入股本，4,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500.00 万元。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及销售；轻烃回收及销售；沥青、成品油、燃料油销售。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锡军、刘秋珍夫妇。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06 月 29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编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胜利油田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
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是
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编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
内蒙古新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是
内蒙古盛昌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是
内蒙古洁华物流有限公司	是
山东东津化工有限公司	是
利津富源油品有限公司	是
东营市海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东营昊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是
湖北荆港永龙燃气有限公司	是
乐山市洪安能源有限公司	是
宜宾市南溪区永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珙县通明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是
内蒙古德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
广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宝兴县洪安能源有限公司	是
山东德润物流有限公司	是
胜利德润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是
胜利德润能源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是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073,396.74 元、-29,648,180.4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合计 30,085,994.17 元，公司持续亏损且短期偿债压力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对德润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已采取改善经营情况的措施，拟将收缩公司经营战线、专注主营业务、严控成本、降低费用并打造 LNG 业务产业链条，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本公司认为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现正常经营，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A. 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金融资产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 应收款项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A.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

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代垫预缴个人承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等费用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c. 组合中，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③ 其他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1、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1、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真

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5	4.85-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3-5	9.70-6.9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3-5	24.25-12.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5	32.33-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③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④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4 年	预计受益期间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土地和房屋租赁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根据本公司签订的房屋及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费摊销年限为 5 年，土地租赁费摊销年限为 10 年。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生产销售：本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客户订单提出销货申请，生产仓储部门进行发货，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之后，在销售单上签字验收，并与客户销售对账完之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贸易销售：本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客户合同提出销货申请，由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的地址，客户签收，收到客户公司的收货确认书后，公司财务人员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及具体处理方法

确认时点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

件；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其他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6、专项储备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备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1）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 提取；（2）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 提取。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0 及 11。

②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④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无。

②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369,724.00	-22,369,724.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369,724.00	22,369,724.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59,801.87	-13,459,801.8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59,801.87	13,459,801.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641,560.12	-15,641,560.1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641,560.12	15,641,560.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26,893.86	-3,426,893.8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26,893.86	3,426,893.86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计征	16、8、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0.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扣除30%计征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2、税收优惠

(1)、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关于安全防范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土地使用面积 23,914.67 平方米，经龙泉驿区公安消防大队现场勘查，其中防火、防爆、防毒安全防范用地面积为 15,657.40 平方米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减免土地使用税 $15,657.40 \times 5 = 78,287.00$ 元。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布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001124），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15%，有效期：三年。优惠期 2016 年-2018 年已满，2019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享受 15%优惠税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24,007.81	53,451.69
银行存款	269,308.08	821,323.1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093,315.89	874,774.86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02,344.99	100.00	7,059,538.44	27.57	18,542,806.55
组合 1: 账龄组合	25,456,511.66	99.43	7,059,538.44	27.73	18,396,973.22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145,833.33	0.57			145,833.33
合计	25,602,344.99	100.00	7,059,538.44	27.57	18,542,806.55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8,276.40	9.27	2,758,276.4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09,865.56	90.73	4,640,141.56	17.18	22,369,724.00
组合 1: 账龄组合	26,708,973.06	89.72	4,640,141.56	17.37	22,068,831.50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300,892.50	1.01			300,892.50

合计	29,768,141.96	100.00	7,398,417.96	24.85	22,369,724.00
----	---------------	--------	--------------	-------	---------------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3,521.93	6,105.65	3.00
1至2年	2,607,393.32	260,739.33	10.00
2至3年	2,079,072.35	415,814.47	20.00
3至4年	20,268,601.53	6,080,580.46	30.00
4至5年	3,248.00	1,624.00	50.00
5年以上	294,674.53	294,674.53	100.00
合计	25,456,511.66	7,059,538.44	--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01,515.25	120,045.45	3.00
1至2年	2,068,909.75	206,890.98	10.00
2至3年	20,268,601.53	4,053,720.30	20.00
3至4年	75,272.00	22,581.60	30.00
4至5年	115,542.60	57,771.30	50.00
5年以上	179,131.93	179,131.93	100.00
合计	26,708,973.06	4,640,141.56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9,355.26
1至2年	2,607,393.32
2至3年	2,079,072.35
3至4年	20,268,601.53
4至5年	3,248.00
5年以上	294,674.53
合计	25,602,344.99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398,417.96	2,419,396.88	300,000.00	2,458,276.40	7,059,538.4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	-------	------	----	-------	------

	系			总额的比例 (%)	
东营久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86,478.17	3-4 年	69.47	5,335,943.45
成都市江洪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465.00	1 年以内	5.86	135,827.45
		1,297,535.00	1-2 年		
成都融鑫大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202.18	1-2 年	4.09	104,820.22
成都建鸿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52.00	1-2 年	3.63	208,862.46
		529,363.73	2-3 年		
		315,315.05	3-4 年		
成都宝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770.00	2-3 年	1.80	122,221.45
		288,811.50	3-4 年		
		3,248.00	4-5 年		
合计		21,725,140.63		84.85	5,907,675.03

(4)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附注九、6”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11,370.58	37.89	4,668,313.70	32.86
1—2 年	1,640,059.80	29.44	9,089,774.73	63.98
2—3 年	1,371,273.97	24.61	168,994.00	1.19
3 年以上	448,994.00	8.06	280,000.00	1.97
合计	5,571,698.35	100.00	14,207,082.4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用途
枣庄财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82,000.00	23.01	往来款
东营市嘉禾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950,000.00	17.05	往来款
江苏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360,043.84	6.46	往来款
东营庆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0,350.00	6.11	往来款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310,254.41	5.57	往来款
合计	3,242,648.25	58.20	往来款

4、其他应收款

总表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1,215.24	
其他应收款	32,508,255.62	58,672,328.10
合计	32,639,470.86	58,672,328.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1,179,260.18	61,973,260.95
备用金	18,753,690.88	1,415,337.29
保证金	553,000.00	600,922.89
合计	40,485,951.06	63,989,521.13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366,475.06
1至2年	6,590,522.12
2至3年	8,725,859.58
3至4年	4,926,137.08
4至5年	513,450.00
5年以上	5,363,507.22
合计	40,485,951.0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317,193.03			5,317,193.03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60,502.41			2,660,502.41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977,695.44			7,977,695.4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317,193.03	2,660,502.41			7,977,695.44

(5) 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附注九、6”。

(6) 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营安兴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	733,121.11	1-2年	12.00	871,363.15
		3,990,255.20	2-3年		
李小俊	个人借款	1,660,000.00	2-3年	4.00	332,000.00
山东韵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	1,008,050.00	1年以内	2.00	30,241.50
山东省七五生建煤矿劳动服务公司加油城	借款	810,561.18	1年以内	2.00	24,316.84
东营市成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00	30,000.00
合计		9,201,987.49		23.00	1,287,921.49

(7) 本公司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公司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9,794.76		1,409,794.76	1,472,148.64		1,472,148.64
库存商品	1,364,975.41		1,364,975.41	652,688.54		652,688.54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35,165.59		35,165.59	36,106.79		36,106.79
合计	2,809,935.76		2,809,935.76	2,160,943.97		2,160,943.97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存货无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418,875.39	2,074,968.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93.38
合计	2,418,875.39	2,075,062.07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峨眉山市洪安 能源有限公司	4,908,766.02			513,432.69			-840,000.00		4,582,198.71		
小计	4,908,766.02			513,432.69			-840,000.00		4,582,198.71		
2. 合营企业											
小计											
合计	4,908,766.02			513,432.69			-840,000.00		4,582,198.71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557,220.54	50,102,492.44	7,064,279.26	1,177,053.79	81,901,046.03
(2) 本期增加金额		434,075.64	83,522.12	3,401.77	520,999.53
—购置		434,075.64	83,522.12	3,401.77	520,999.53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603,675.91	12,400.00	616,075.91
—处置或报废			603,675.91	12,400.00	616,075.91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557,220.54	50,536,568.08	6,544,125.47	1,168,055.56	81,805,969.65
2.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065,578.39	32,278,323.52	3,478,453.57	882,006.81	43,704,36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1,509.69	4,454,521.41	1,031,831.03	122,715.19	6,620,577.32
—计提	1,011,509.69	4,454,521.41	1,031,831.03	122,715.19	6,620,577.32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20,215.77	2,223.83	322,439.60
—处置或报废			320,215.77	2,223.83	322,439.60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077,088.08	36,732,844.93	4,190,068.83	1,002,498.17	50,002,500.01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97,288.41	11,289.80		800.00	1,509,37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97,288.41	11,289.80		800.00	1,509,378.21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982,844.05	13,792,433.35	2,354,056.64	164,757.39	30,294,091.4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994,353.74	17,812,879.12	3,585,825.69	294,246.98	36,687,305.5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运输设备	3,290,598.30	390,758.55		2,899,839.75
房屋、建筑物	180,000.00		60,000.00	120,000.00
合计	3,470,598.30	390,758.55	60,000.00	3,019,839.75

说明：公司闲置运输设备为子公司山东德润物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中危险品运输车挂车，因车头尚未购买，挂车暂时未投入使用；公司闲置房屋、建筑物为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资产闲置未开展相关业务。。

(3)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枣庄气化设备	657,923.27	11,106.68	646,816.59
合计	657,923.27	11,106.68	646,816.59

(4) 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食堂及宿舍楼	1,732,890.39	因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原因尚未办理
办公楼	4,496,249.18	因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原因尚未办理
传达室	146,565.24	因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原因尚未办理
合计	6,375,704.81	

其他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价值 6,375,704.81 元的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尚未取得。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原值 3,647,714.95 元的房屋构筑物建设在租赁的土地上；账面原值 1,586,952.37 元的主要生产设备建设在租赁的土地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账面原值 44,622,368.08 元的生产设施建设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

(6) 期末已抵押的固定资产

见其他借款详见附注九、7 关联方担保。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五联轻烃项目	20,509,666.35	3,974,496.98	16,535,169.37	20,509,666.35	3,974,496.98	16,535,169.37
洁华加气站 1	2,287,431.40		2,287,431.40	2,287,431.40		2,287,431.40
洁华加气站 2	1,518,194.58		1,518,194.58	1,518,194.58		1,518,194.58
昊丰加气站	10,879,309.38	521,691.34	10,357,618.04	10,879,309.38	521,691.34	10,357,618.04
新燃加气站	8,498,546.08	8,498,546.08		8,498,546.08	8,498,546.08	
东津油库	716,311.99		716,311.99	716,311.99		716,311.99
德亿加油站	1,902,947.61		1,902,947.61	1,687,038.52		1,687,038.52
合计	46,312,407.39	12,994,734.40	33,317,672.99	46,096,498.30	12,994,734.40	33,101,763.90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利 息 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海五联轻烃项目	21,000,000.00	20,509,666.35				20,509,666.35	97.67	97.67				自有资金
洁华加气站站 1	13,000,000.00	2,287,431.40				2,287,431.40	17.60	17.60				自有资金
洁华加气站站 2	13,000,000.00	1,518,194.58				1,518,194.58	11.68	11.68				自有资金
昊丰加气站	11,600,000.00	10,879,309.38				10,879,309.38	93.79	93.79				自有资金
新燃加气站	10,000,000.00	8,498,546.08				8,498,546.08	84.99	84.99				自有资金
东津油库	12,000,000.00	716,311.99				716,311.99	5.97	5.97				自有资金
德亿加油站	1,600,000.00	1,687,038.52	215,909.09			1,902,947.61	118.93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87,200,000.00	46,096,498.30	215,909.09			46,312,407.39						

备注：1.洁华加气站、昊丰加气站、新燃加气站、东津油库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2.东津油库报告期内只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利津县发展和改革节能登记备案手续。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113,034.49	110,031.63	53,028.30	18,276,09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728,000.00		4,000.00	732,000.00
—购置			4,000.00	4,000.00
—其他转入	728,000.00			728,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8,841,034.49	110,031.63	57,028.30	19,008,094.42
2.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73,897.27	78,600.76	441.90	2,452,939.93
(2) 本期增加金额	416,317.27	18,895.20	5,669.54	440,882.01
—计提	416,317.27	18,895.20	5,669.54	440,882.01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790,214.54	97,495.96	6,111.44	2,893,821.94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50,819.95	12,535.67	50,916.86	16,114,272.48
(2) 期初账面价值	15,739,137.22	31,430.87	52,586.40	15,823,154.49

说明：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说明：其他转入系把上年度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子公司无形资产转回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永龙土地使用权	4,151,898.0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4,151,898.00	

其他说明：2006年7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甲方）与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协议书，协议规定，项目名称 LNG（液化天然气），项目选址龙泉驿区洪安镇化工新村11组。乙方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土地为有偿出让土地，净地面积约为40亩，实际用地面积以甲方批准的总平面图为依据，以用地测量放线交接单数据为准。乙方按照净地每亩人民币14.00万元，代征地每亩7.00万元，向甲方支付土地出让费。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专用设备存

放在租赁的土地上。

(3) 期末已抵押的土地

见其他借款详见附注九、7 关联方担保。

1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转入	处置	
山东东津化工有限公司	597,680.44			597,680.44
利津富源油品有限公司	391,827.42			391,827.42
东营昊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45,517.24			45,517.24
山东德润物流有限公司	570,000.00			570,000.00
合计	1,605,025.10			1,605,025.1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山东东津化工有限公司	597,680.44			597,680.44
利津富源油品有限公司	391,827.42			391,827.42
东营昊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45,517.24			45,517.24
山东德润物流有限公司	570,000.00			570,000.00
合计	1,605,025.10			1,605,025.10

注：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已低于收购公司连续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价值，故对商誉进行了全额计提。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	10,666.74		9,999.96		666.78
机器设备维修	186,265.48		93,132.96		93,132.52
合计	196,932.22		103,132.92		93,799.3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41,397.92	2,985,349.48	12,715,610.99	2,393,327.61
合计	11,941,397.92	2,985,349.48	12,715,610.99	2,393,327.6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95,835.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09,378.21	1,509,378.2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994,734.40	12,994,734.40
商誉减值准备	1,605,025.10	1,605,025.10
可抵扣亏损	63,408,547.46	31,535,063.07
合计	82,613,521.13	47,644,200.7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9		251,112.33	
2020	2,190,243.39	2,190,243.39	
2021	14,609,462.20	14,609,462.20	
2022	8,824,909.33	8,824,909.33	
2023	5,659,335.82	5,659,335.82	
2024	32,124,596.72		
合计	63,408,547.46	31,535,063.07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款	626,600.00	626,600.00
设备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26,600.00	726,600.00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4,586,431.10	47,711,271.28
抵押借款	5,499,563.07	8,450,000.00
质押借款		14,500,000.00
合计	30,085,994.17	70,661,271.28

说明：其他借款详见附注九、7 关联方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4,686,431.33	2018.01.18	2018.07.17
合计	4,686,431.33	--	--

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逾期借款尚未归还。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12,986,425.32	9,830,968.49
采购款	571,798.74	2,955,906.98
运费	2,396,964.50	
工程款	2,915,713.67	672,926.40
合计	18,870,902.23	13,459,801.8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诉讼赔偿	5,860,000.00	诉讼赔偿、资金不足分期支付
合计	5,860,000.00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124,026.34	1,127,267.15
合计	2,124,026.34	1,127,267.15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071,995.46	8,862,332.47	7,322,967.87	7,611,360.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2.00	524,010.26	524,010.26	1,512.00
辞退福利		48,600.00	48,6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73,507.46	9,434,942.73	7,895,578.13	7,612,872.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12,700.02	8,317,962.59	6,774,593.99	7,556,068.62
(2) 职工福利费		107,808.66	107,808.66	
(3) 社会保险费		254,187.22	254,187.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516.40	200,516.40	
工伤保险费		14,925.75	14,925.75	
生育保险费		22,464.88	22,464.88	
大额保险费		16,280.19	16,280.19	
(4) 住房公积金	5,719.00	180,874.00	184,878.00	1,71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576.44	1,500.00	1,500.00	53,576.4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071,995.46	8,792,661.81	7,253,297.21	7,611,360.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12.00	501,022.25	501,022.25	1,512.00
失业保险费		22,988.01	22,988.01	
合计	1,512.00	524,010.26	524,010.26	1,512.00

说明：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拖欠性质的金额为 7,556,068.62 元。

19、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69,085.12	169,085.12

增值税	938,389.67	1,580,968.30
土地使用税	54,339.89	87,52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681.65	114,648.76
个人所得税	89,353.85	55,676.39
教育费附加	66,166.22	73,376.03
房产税	38,245.41	36,994.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749.24	8,515.94
印花税	20,269.56	18,616.0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549.44	4,223.59
合计	1,533,830.05	2,149,628.45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06,993.09	377,176.89
其他应付款	26,031,162.67	11,057,284.62
合计	26,738,155.76	11,434,461.51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706,993.09	377,176.89
合计	706,993.09	377,176.89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17,884,095.25	5,152,111.71
报销款	3,149,279.39	2,735,392.32
土地款	4,997,788.03	3,169,780.59
合计	26,031,162.67	11,057,284.62

②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未结算原因
苏楠	借款	3,324,956.80	资金紧张未归还
汤阴县长航燃气有限公司	借款	1,140,000.00	资金紧张未归还
赵文健	借款	1,000,000.00	资金紧张未归还
孙春同	借款	1,000,000.00	资金紧张未归还
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0,000.00	资金紧张未归还
合计		7,124,956.80	-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55,462.01
合计		1,555,462.01

22、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价值	期初价值	利率	借款条件
保证借款	22,749,687.50		4.25%	信用借款

合计	22,749,687.50		
----	---------------	--	--

其他说明：2019年9月29日公司从青岛银行东营区支行取得借款2,250.00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2019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9日，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年利率为4.25%，到期日还本付息；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计算的利息为249,687.50元。

23、股本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股份总数	105,000,000.00	100.00				105,000,000.00	100.00
其中：受限流通股	664,400.00	0.63		325,600.00	325,600.00	990,000.00	0.94
非受限流通股	104,335,600.00	99.37		-325,600.00	-325,600.00	104,010,000.00	99.06

2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355,354.42			51,355,354.42
其他资本公积	83.19			83.19
合计	51,355,437.61			51,355,437.61

25、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61,152.16	1,604,214.83	1,521,298.50	2,144,068.49
合计	2,061,152.16	1,604,214.83	1,521,298.50	2,144,068.49

说明：

(1)、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备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②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2)、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①普通货运业务按照1%提取；

②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1.5%提取。

2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4,224.04			224,224.04
合计	224,224.04			224,224.04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895,867.75	-45,822,471.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813,025.7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9,708,893.54	-45,822,471.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48,180.49	-35,073,396.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357,074.03	-80,895,867.75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595,871.13	41,266,451.79	92,670,924.87	81,544,123.06
其他业务	421,906.54	293,042.88	69,729.82	3,423.20
合计	41,017,777.67	41,559,494.67	92,740,654.69	81,547,546.26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550,993.01	208,779.39
房产税	60,683.61	75,383.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46.42	107,704.2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0,247.45	77,454.75
印花税	563.80	21,899.48
其他	2,941.95	3,288.83
合计	639,776.24	494,510.04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费	1,437,963.32	1,889,440.61
工资	524,259.21	1,137,314.95
业务招待费	44,237.00	166,541.26
折旧费	31,794.12	576,585.06
差旅费	20,667.78	74,122.98
电话费	878.97	6,174.82
办公费	119.20	13,449.47
其他	77,441.18	367,697.81
合计	2,137,360.78	4,231,326.96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6,819,534.78	7,043,962.54
中介机构费用	3,650,097.14	2,037,906.79

业务招待费	3,620,569.29	2,340,300.24
停工损失	5,274,321.03	1,231,595.13
折旧费	2,453,142.07	2,248,690.77
汽车费	1,366,905.22	1,153,391.90
租金水费	782,317.44	217,512.07
差旅费	760,556.22	1,201,029.51
办公费	704,346.29	521,990.57
待摊费	243,234.98	594,877.08
无形资产摊销	172,167.07	536,268.16
财产保险费		55,264.78
其他	1,521,910.73	1,574,248.69
合计	27,369,102.26	20,757,038.23

32、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993,940.05	5,966,100.36
减：利息收入	6,061.89	233,362.34
汇兑损益		25,250.00
手续费	31,803.28	53,792.47
其他	307,221.53	
合计	6,326,902.97	5,811,780.49

3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779,899.29	
合计	4,779,899.29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463,123.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09,378.2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994,734.40
商誉减值准备		1,605,025.10
合计		21,572,261.21

3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3,432.69	1,738,353.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941.70	2,917,083.06
合计	481,490.99	4,655,436.54

36、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5,064.10	704,115.06	-55,064.10
合计	-55,064.10	704,115.06	-55,064.10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6,747.17		46,747.17
政府补助		100,000.00	
违约罚款收入		11,847.09	
债权转让收益	3,200,000.00		3,200,000.00
其他	24,718.35	370,493.72	24,718.35
合计	3,271,465.52	482,340.81	3,271,465.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16,055.70	9,465.90	116,055.70
罚款		21,000.00	
债务重组		241,396.93	
违约金		2,200,000.00	
诉讼赔偿款	94,851.52		94,851.52
其他		19,855.31	
合计	210,907.22	2,491,718.14	210,907.22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2,021.87	-836,710.40
合计	-592,021.87	-836,710.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715,751.4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28,937.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7,124.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7,014.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2,701.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30,075.0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592,021.87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061.89	233,362.34
补助		1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3,224,718.35	256,104.73
往来款及其他	30,670,927.55	49,444,285.46
合计	33,901,707.79	50,033,752.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1,198,315.41	12,563,550.62
手续费支出	31,803.28	53,792.47
罚款支出		21,954.04
其他营业外支出	210,907.22	358,864.84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26,103,355.68	92,070,399.93
合计	37,544,381.59	105,068,561.9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	6,034.38	
合计	6,034.3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		22,111.18
合计		22,111.1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借款	11,952,929.70	18,245,104.76
合计	11,952,929.70	18,245,104.7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借款	11,369,391.05	355,377.74
贴现手续费	307,221.53	
合计	11,676,612.58	355,377.74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715,751.48	-37,486,923.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79,899.29	21,572,261.21
固定资产等折旧	6,620,577.32	8,299,017.13
无形资产摊销	440,882.01	536,268.1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132.92	103,13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55,064.10	-704,115.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6,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5,993,940.05	5,966,100.36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81,490.99	-4,655,43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92,021.88	-836,71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48,991.79	1,090,713.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1,077,284.42	-27,092,25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395,027.17	-3,298,122.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749.63	-36,506,067.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3,315.89	874,774.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4,774.86	1,103,997.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41.03	-229,223.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 金	1,093,315.89	874,774.86
其中：库存现金	269,440.50	53,451.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3,875.39	821,323.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315.89	874,774.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917,066.83	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4,582,198.71	冻结
合 计	5,499,265.54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天津泰源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没有出资，没有运营。

2、胜利德润能源贸易江苏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进行清算，清算损失 47,110.15 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胜利油田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12 室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成都市龙泉驿区万兴乡万兴场上街	销售	67.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化工新村 24 组	运输	5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龙泉驿区洪安镇化工新村 11 组	生产销售	67.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新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路 62 号综合商业楼 2 层 201 室	销售	93.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洁华物流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恒兴达物流园区	运输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东津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	利津县荣乌高速连接线与鲍南路交汇处西北角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利津富源油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	利津县盐窝镇门家村（荣乌高速连接线与鲍南路西北角）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营市海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东营区商贸园万家路 6 号	销售	100.00		设立
东营昊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	利津县经济开发区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荆港永龙燃气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	江陵县郝穴镇仙鹤路育才巷 66 号	销售		62.00	设立
乐山市洪安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南路新纪元小区 19 幢 2 单元 5 楼 2 号	销售		55.00	设立
宜宾市南溪区永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	宜宾市南溪区北山路 81 号	销售		70.00	设立
珙县通明压缩天然气有限责	四川省宜宾市珙县	珙县巡场镇滨河西街南一段 162	销售		7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任公司		号				
内蒙古德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工业园区	销售	55.00		设立
广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	辛兴工业园路8号	销售	55.00		设立
宝兴县洪安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宝兴县穆坪镇中街2号-120号	销售		50.00	设立
山东德润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富国街道银河五路257号	运输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盛昌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浩特市	锡林浩特市锡张高速锡林浩特服务区	销售		100.00	设立

其他说明：

宜宾市南溪区永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运行，未来将不持续经营。

湖北荆港永龙燃气有限公司和珙县通明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吊销。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3.00	-7,099,635.40		-280,171.0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8,819,478.64	22,427,554.67	51,247,033.31	52,096,036.60		52,096,036.6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7,803,325.85	27,315,142.92	65,118,468.77	44,822,625.18		44,822,625.1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0,585,844.12	-21,514,046.66	-21,514,046.66	629,196.20	66,709,856.97	-4,315,454.03	-4,315,454.03	-996,725.48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峨眉山市洪安	四川省峨眉山市	峨眉山市桂花桥镇友爱村六组	销		42.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 务 售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能源有限公司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峨眉山市洪安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014,935.44
非流动资产	5,153,409.18
资产合计	18,168,344.62
流动负债	7,258,347.7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258,347.7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909,996.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82,198.7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582,198.71
营业收入	65,128,757.76
净利润	1,222,458.7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22,458.7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08,784.7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

款的 100%。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不存在外币业务，没有汇率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686,431.33		25,399,562.84			30,085,994.17
合计	4,686,431.33		25,399,562.84			30,085,994.17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5,161,271.28		5,500,000.00			70,661,271.28
合计	65,161,271.28		5,500,000.00			70,661,271.28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以北、港西二路以西、港北二路以南	销售	8000 万元	52.99	52.9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赵锡军、刘秋珍夫妇。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赵锡军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秋珍	赵锡军的配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培龙	本公司监事（2019年2月22日离职）
洪东洲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沈清海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洪亮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9年2月22日离职）
隋家堂	本公司董事
朱龙	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峰	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瑞贞	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超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2月22日离职）
臧月鹏	本公司职工监事
山东海诺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营澳华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锡军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山东德帆太阳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赵锡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东营市新视野软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关系人所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峨眉山市洪安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311,462.78	41,364,239.2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5,724.10	1,036,567.3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峨眉山市洪安能源有限公司			300,892.50	
其他应收款	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4,083.33	3,408.33	18,205,965.66	
其他应收款	赵锡军	333,642.22	10,009.27	80,965.12	
其他应收款	隋家堂			543,350.43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峨眉山市洪安能源有限公司	33,334.79	
其他应付款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42,791.00
其他应付款	东营市新视野软件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青海	525,039.83	443,412.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洪东洲	141,146.97	193,039.73
其他应付款	臧月鹏	34,940.20	317,173.55
其他应付款	朱龙	50,000.00	54,200.00

(3)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收到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	支付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	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6,343.65	17,837,972.55
其他应收款	赵锡军	376,045.25	123,368.15
其他应收款	隋家堂		543,350.43

7、关联方担保

(1)、2018年10月22日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分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8121820181018000021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21日。同时签订编号为2018101800000176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19年5月6日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签订的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流借字（2019）年第0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50.00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4月8日。同时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保字（2019）年第034号《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019年3月11日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分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81282019031000001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9月10日。同时签订编号为2019031000000008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019年9月9日，贷款人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胜利支行与借款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流借字（2019）年第052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6月10日，贷款用途为购买建材；同时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保字2019年第052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赵锡军、刘秋珍；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高抵字2019年第05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东营昊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利国用（2015）第0347号。

(5)、2019年6月28日，贷款人恒丰银行东营分行与借款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年恒银流借字第100006280011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995.00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借款用途为偿还2017年恒银流借字第10001120041号合同项下所欠贷款本金；同时签订编号为2019年恒银流借高保字第10000628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胜利油田利丰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 年恒银流借高保字第 1000062800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 年恒银流借高保字第 100006280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 年恒银流借高保字第 1000062804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赵锡军；签订编号为 2019 年恒银流借高保字第 100006280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刘秋珍。

(6)、2019 年 6 月 26 日贷款人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与借款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流借字（2019）年第 054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同时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保字（2019）年第 054 号《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赵锡军、刘秋珍；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高抵字（2018）年第 04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东国用（2015）第 002691 号；

(7)、2019 年 6 月 26 日贷款人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与借款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流借字（2019）年第 055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同时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保字（2019）年第 055 号《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赵锡军、刘秋珍；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高抵字（2018）年第 04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刘佃元，抵押物为房地产，不动产证号为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17991 号；

(8)、2019 年 9 月 29 日，贷款人青岛银行东营区支行与借款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22022019 借字第 00022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25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同时签订编号为 822022018 高保字第 0008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250.00 万元整，保证人为利津富源油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822022019 高保字第 000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250.00 万元整，保证人为胜利油田利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822022019 高保字第 0008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250.00 万元整，保证人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① 注册资本及实缴注册资本

广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3 万元；山东德润物流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953,739.00 元；胜利德润商品交

易中心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841,500.00 元；利津富源油品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387,600.00 元；宝兴县洪安能源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60 万元。

③ 债务约定还款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龙公司”）与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空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空分公司与永龙公司双方同意，以人民币 970 万元作为本次执行和解金额，该款项已对空分公司应向永龙公司承担的违约金人民币 1369735.67 元（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川民终 970 号判决书第四项）进行品迭。二、空分公司接受永龙公司及安达公司以物抵债，不足部分现金抵偿、分期还款的和解方式。三、若永龙公司违反和解协议的约定，空分公司有权继续申请执行，逾期履行利息则按判决执行，并还应向空分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永龙公司已根据和解协议向空分公司以支付款项及现金抵偿等方式支付款项 384.00 万元，剩余 586 万元仍未支付。

2、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①、2019 年 3 月 29 日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东营农商行胜利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流借字 2019 年第 014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同时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保字 2019 年第 014-1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②、2019 年 5 月 6 日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东营农商行胜利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流借字 2019 年第 034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45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同时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保字 2019 年第 034-1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未决诉讼

①公司与王强关于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诉讼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诉讼具体如下：本诉讼原告王强，被告一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本公司与原告王强协商购买原告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即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同时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相关工作未完成，未能在商议期限内完成上述事项。原告认为公司未按约定购买股权事宜存在过错，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请求及依据如下：1、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收

购款 1997.10 万元，并向原告支付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暂计算至 2018 年 2 月 9 日的金额为 8.98695 万元；2、判令本公司以每个审理阶段诉讼标的金额的 8%向其支付律师费，暂计算至 2018 年 2 月 9 日的律师费金额为 160.486956 万元。公司 2019 年 7 月 18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18)川 01 民初 715 号，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一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强股权收购款 1997.1 万元及滞纳金（滞纳金从 2018 年 2 月 8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日止）；二、被告二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三、原告王强将其持有的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共计 713.25 万股股权，在被告一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支付完上述第 1 项款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于被告一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驳回原告王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0129 元，由被告一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负担。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川 01 执保 340 号，法院冻结了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 45.79%，持股金额 1831.57 万元）；持有成都龙泉洪安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 67%，持股金额 335 万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止。我公司不服本判决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开庭审理。诉讼的请求及依据：1、请求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 01 民初 715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二）、（三）项；2、依法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王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王强承担。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诉讼仍在审理中。

②公司与周洪其关于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诉讼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诉讼具体如下：本诉讼原告周洪其，被告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本公司与原告周洪其协商购买原告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即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同时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相关工作未完成，未能在商议期限内完成上述事项。原告认为公司未按约定购买股权事宜存在过错，向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请求及依据如下：1、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收购款 443.80 万元，并向原告支付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暂计算至 2018 年 2 月 9 日的金额为 2.4409 万元；2、判令本公司以每个审理阶段诉讼标的金额的 8%向其支付律师费，暂计算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的律师费金

额为 35.699272 万元。2018 年 8 月公司收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2018）川 0116 民初 2369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处理；驳回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诉讼仍在审理中。

③公司与孙渝关于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诉讼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诉讼具体如下：本诉讼原告孙渝，被告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本公司与原告孙渝协商购买原告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即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同时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相关工作未完成，未能在商议期限内完成上述事项。原告认为公司未按约定购买股权事宜存在过错，向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请求及依据如下：1、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收购款 887.60 万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 269.8304 万元，金额合计 1157.4304 万元（滞纳金按约以股权收购款 887.6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暂计算至原告起诉时，要求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股权收购款之日止）；2、判令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公司已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申请将该案件移至重庆江北区人民法院。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诉讼仍在审理中。

④公司与杜正波关于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诉讼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诉讼具体如下：本诉讼原告杜正波，被告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本公司与原告孙渝协商购买原告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即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同时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相关工作未完成，未能在商议期限内完成上述事项。原告认为公司未按约定购买股权事宜存在过错，向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请求及依据如下：1、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收购款 1109.50 万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 350.602 万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2、判令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公司已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申请将该案件移至重庆江北区人民法院。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诉讼仍在审理中。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注册资金认缴实缴情况

广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3 万元；山东德润物流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953,739.00 元；胜利德润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841,500.00 元；利津富源油品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387,600.00 元；宝兴县洪安能源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60 万元。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40,714.81	100.00	5,353,889.96	29.84	12,586,824.85
组合 1：账龄组合	17,940,714.81	100.00	5,353,889.96	29.84	12,586,824.85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合计	17,940,714.81	100.00	5,353,889.96	29.84	12,586,824.85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8,276.40	12.54	2,758,276.4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44,358.14	87.46	3,602,798.02	18.72	15,641,560.12
组合 1：账龄组合	19,244,358.14	87.46	3,602,798.02	18.72	15,641,560.12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合计	22,002,634.54	100.00	6,361,074.42	28.91	15,641,560.12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9,008.14	12,900.81	3
1 至 2 年	25,228.50	5,045.70	10
2 至 3 年	17,786,478.17	5,335,943.45	2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940,714.81	5,353,889.96	--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2,651.47	42,979.54	3
1至2年	25,228.50	2,522.85	10
2至3年	17,786,478.17	3,557,295.63	2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9,244,358.14	3,602,798.02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9,008.14
1至2年	25,228.50
2至3年	17,786,478.17
合计	17,940,714.81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361,074.42	1,751,091.94	300,000.00	2,458,276.40	5,353,889.9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营久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	17,786,478.17	2-3年	99.14	5,335,943.451
山东省七五生建煤矿	非关联	127,155.41	1-2年	0.71	12,715.54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19,948.50	1年以内	0.11	3,989.70
山东省岱庄生建煤矿	非关联	1,852.73	1-2年	0.01	185.27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5,280.00	2-3年	0.03	1,056.00
合计	--	17,940,714.81		100.00	5,353,889.96

(5)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其他应收款

总表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9,961,106.05	6,419,471.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107,979.35	99,297,895.31
合计	81,069,085.40	105,717,366.3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往来款	66,532,697.32	83,190,672.99
备用金	6,559,131.57	17,601,899.54
合计	73,091,828.89	100,792,572.53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38,713.73	22.35
1至2年	3,855,477.94	5.27
2至3年	12,532,414.62	17.15
3至4年	29,476,608.82	40.33
4至5年	4,744,107.75	6.49
5年以上	6,144,506.03	8.41
合计	73,091,828.89	1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94,677.22			1,494,677.22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9,172.32			489,172.32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983,849.54			1,983,849.5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94,677.22	489,172.32			1,983,849.54

(5) 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附注九、6”。

(6) 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及对应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胜利油田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13,659,973.70	1年以内	1,347,035.47	18.69	
			1-2年	94,685.02		
			2-3年	501,614.32		
			3-4年	2,091,664.00		
			4-5年	3,480,468.86		
			5年以上	6,144,506.03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17,841,524.03	1年以内	76,470.42	24.41	
			1-2年	833,066.21		
			2-3年	301,447.44		
			3-4年	15,366,901.07		
			4-5年	1,263,638.89		
利津富源油品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7,771,008.03	1年以内	71,026.41	10.63	
			1-2年	262,984.66		
			2-3年	1,026,234.21		
			3-4年	6,410,762.75		
东营昊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5,777,313.02	1年以内	57,231.70	7.90	
			1-2年	44,000.32		
			2-3年	68,800.00		
			3-4年	560,7281.00		
胜利德润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6,030,293.90	1年以内	6,030,293.90	8.25	
合计		51,080,112.68			69.88	

(7) 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公司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016,731.03	1,559,507.86	105,457,223.17	104,724,901.03	1,559,507.86	103,165,393.17
合计	107,016,731.03	1,559,507.86	105,457,223.17	104,724,901.03	1,559,507.86	103,165,393.1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胜利油田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445,168.27			9,445,168.27		
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3,077,993.71			3,077,993.71		
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811,495.81			811,495.81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269,570.66			25,269,570.66		
内蒙古新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830,837.29			6,830,837.29		
内蒙古洁华物流有限公司	6,702,742.95			6,702,742.95		
东营市海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39,000,000.00			39,000,000.00		

山东东津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97,680.44
利津富源油品有限公司	1,387,586.50			1,387,586.50		391,827.42
内蒙古德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96.84			2,023,096.84		
广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000.00			103,000.00		
山东德润物流有限公司	4,131,909.00	2,391,830.00		6,523,739.00		570,000.00
胜利德润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41,500.00			841,500.00		
胜利德润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4,724,901.03	2,391,830.00	100,000.00	107,016,731.03		1,559,507.8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153,313.12	14,649,859.05
其他业务	288,114.49	75,456.52	69,729.82	3,423.20
合计	288,114.49	75,456.52	16,223,042.94	14,653,282.25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174.25	
债权转让损益	3,200,000.00	应收账款转让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441.70	
小计	3,258,384.05	
所得税影响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5,874.44	
合计	3,274,258.4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31	-0.31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